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人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沪投资公司”）将转让其持有的宁沪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100%股权，其中 80%的股权转卖给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交控”），20%的股权转卖给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杉资本”）。合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4,860.00 万元。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由于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上述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过去12个月，除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共计人民币3,185.77万元（不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除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此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0元（不含本次交易）。

5、本次交易尚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通过。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为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调整优化本公司产业布局，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宁沪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沪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保理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江苏交控（80%）和

云杉资本（20%），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4,860.00 万元。

本公司关联董事陈延礼先生、王颖健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对本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认为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股东整体利益。

本公司 5 名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书，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江苏交控持有本公司 54.44%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云杉资本是江苏交控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江苏交控及云杉资本均为本公司关联方，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江苏交控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185.77 万元（除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 34,860.00 万元，累计交易金额人民币 38,045.77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2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7 条、6.3.15 条规定，本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江苏交控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云杉资本是江苏交控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江苏交控及云杉资本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蔡任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6,800,000 千元
主营业务：	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在省政府授权范围

	内), 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高速公路收费, 实业投资, 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 (2021 年度):	人民币 695,684,989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 (2021 年度):	人民币 279,317,112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主营业务收入 (2021 年度):	人民币 57,417,140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利润: (2021 年度):	人民币 16,765,631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99 号江苏交控大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玮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000,000 千元
股东 (持股比例):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00%)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产业投资、证券及其衍生产品投资, 资产管理, 股权管理, 投资管理, 受托资产管理, 投资基金管理, 财务顾问,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重组并购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 (2021 年度):	人民币 9,887,403.74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	人民币 9,641,226.62 千元

(2021 年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营业收入 (2021 年度):	人民币 2,730.33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利润 (2021 年度):	人民币 743,230.98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名称：宁沪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

2. 交易类型：向关联人出售资产

3. 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保理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 运营情况说明

保理公司目前主要为高速公路产业链链属企业提供量身定制的全在线保理业务，科学、规范、高效地解决经营资金周转问题；同时积极关注国家重点产业的商业保理业务。

5. 保理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	宁沪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2号2810房(仅限办公)
成立时间:	2018-12-25
法定代表人:	戴倩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商业保理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

6. 主要财务指标

保理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 9 月末
--	---------	---------	----------------

	(经审计)	(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1,090,364.58	653,662,065.66	818,551,490.83
净资产	93,055,024.25	211,869,052.97	323,678,770.99
	2020 年度 (经审计)	2021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253,308.92	34,735,050.71	31,625,709.82
税前利润	3,649,960.74	11,796,978.52	15,752,440.28
税后利润	2,743,346.68	8,814,028.72	11,809,718.02

注：2021 年保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1 亿元，宁沪投资公司分别于 2021 年与 2022 年实缴到位。

保理公司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 020179 号），2021 年度财务报表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审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2）苏-0264 号），2022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审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2]苏-0940 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都是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宁沪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3] 第 A12-0002 号），保理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34,860.00 万元万元，较保理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额 2,492.12 万元，增值率为 7.70%。

（一）评估基准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二）评估方法：市场法。

（三）评估参数：

1、评估方法

本次采用市场法中的交易案例比较法对保理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市净率(P/B)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比率。

市净率(P/B)=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总市值/净资产

2、可比案例的选取及概况

(1) 可比案例的选取

本次采用市场法中的交易案例比较法对保理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采用该方法首先需选取可比案例。评估人员根据交易日期、数据可获取性、业务规模、盈利能力等指标，选取分别以英大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华联（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案例作为可比案例。

(2) 市场法的运用过程

通过对财务报表数据的分析、调整，对财务报表口径的选择以及价值比率计算后可比交易案例平均初始市净率(P/B)为1.044；由于被评估单位与各可比交易案例之间存在差异，参经常用的行业核心竞争力评价指标体系及行业监管指标，包括交易日期、交易背景、经营模式、经营周期、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能力等方面，因此需要进行必要的修正，修正后的平均市净率(P/B)为1.077。

(四) 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 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现有的资质均能正常续期。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宁沪投资公司(转让方)、江苏交控(受让方1)、云杉资本(受让方2)(江苏交控及云杉资本合并简称“受让方”)及保理公司(目标公司)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转让给受让方, 受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转让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其中, 受让方1受让目标公司80%的股权; 受让方2受让目标公司20%的股权。主要条款如下:

(一) 股权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1、各方确认, 本次交易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作为确定转让对价的依据。截至2022年9月30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 经评估, 保理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34,860.00万元。

2、受让方1与转让方协商一致后确认80%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27,888.00万元; 受让方2与转让方协商一致后确认20%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6,972.00万元。

3、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交割先决条件均获达成后的30个工作日内, 受让方1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即人民币27,888.00万元。

4、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交割先决条件均获达成后的30个工作日内, 受让方2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即人民币6,972.00万元。

(二) 交割先决条件:

1、各方内部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目标公司已就拟进行股权变更事项依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第(十八)项规定向主管金融监管局提交股权变更申请, 并通过审查。

(三) 过渡期及交割日后安排

1、自交割日起,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股权所对应的股东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至受让方, 转让方对此应予以必要的配合, 直至交易完成。

2、自交割日起，转让方对目标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及法定代表人的任免权等人事权利归属于受让方。

3、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是指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各方同意并确认，过渡期内，除在本协议签订前已向受让方书面披露以及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完成前已书面征得受让方同意的情况外，目标公司不得派发、以现金或实物方式支付任何股息或做出其他分配。经各方协商确定，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实现的净损益、因净损益以外其他原因而增加或减少的可辨认净资产均归属于受让方。

（四）其他

1、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通过协商解决，任意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对本协议的任何其他修改或补充，只有经本协议各方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本公司调整资产结构，优化业务布局，提高公司运营和管理效率，减少本公司因自营保理类金融业务而可能面临的风险及不确定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长远发展规划。

本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保理公司的股权，不再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之前批准本公司为保理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6.7 亿元，授权担保期限为三年。本公司就保理公司在此期间签订的累计人民币 6.7 亿元的一年期借款合同与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截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保理公司已经将保证借款清偿完毕，保证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0 元保证合同终止。至此本公司不存在为保理公司提供担保、委托保理公司理财等的情况。

本次股权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及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秉承平等自愿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关联交易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关联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属一般商业条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付款方江苏交控及云杉资本的支付能力及该等款项收回的情况已做出适当的合同安排，对价款不存在收取风险。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陈延礼先生、王颖健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审议前，本公司5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本次交易已由本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该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2、本次交易以市场法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该评估方法与保理公司所处行业特性相适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的选取得当、评估参数选取合理；3、本次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客观公正，交易行为公允，符合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4、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尚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通过。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为准。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江苏交控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1、2022年6月17日经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457,000千元收购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杉清能公司”）100%股权。目前，云杉清能公司股权交割工作及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完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被收购公司云杉清能公司业绩稳步增长，不存在下滑甚至亏损的情形。

2、2022年12月12日经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瀚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江苏交控全资子公司江苏交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出售5862.56平方米瀚瑞中心项目商业用房，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87,706,300

元，目前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并完成交付。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